

有關 3層以上， 5層以下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 2座直通樓梯，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 1款其中 1座應為安全梯時，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 1案  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6.23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3日

- 一、復貴局 109年 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343790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：「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，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，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：一、通達三層以上，五層以下之各樓層，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。.....」至查 100年 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「一、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，為火煙跨越樓層，直通樓梯未能區劃，.... ..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，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，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，爰增列第 1款規定.....。二、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 2座直通樓梯，於實務上較為困難，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，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，同編第 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，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。」依上開增訂第 1款之意旨，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 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.....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，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，且僅要求至少 1座提昇構造等級，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，如要求第 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，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，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，與第96條第 1款「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」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。故設置 2 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 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，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 1項第 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。